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

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,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 森控股")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 2017年8月17日,泰森控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《接受注册 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7] MTN443 号)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泰森控股的 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, 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8月16日。

2018年9月19日,泰森控股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,募 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名称	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简称	18 顺丰泰森 MTN001
代码	101801080
期限	3年
起息日	2018年9月19日
兑付日	2021年9月19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 亿元
实际发行总额	10 亿元
发行利率	4. 46%
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网(www.shclearing.com)上的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